

## 关于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**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送的《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《〈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 渡边庸一  
渡边庸一

2023 年 11 月 8 日